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论证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民后街 48 号 联系电话：0752-2213524 联系人：孙工
3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论证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乙级）》、近 3 年无中介超市黑名单、履约失信、行政处罚记录，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至少 1 项同类水库/城市河湖片区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项目业绩，提供社保证明；报告编制人员至少 2 名水利专业持证技术人员；
5	服务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江南、桥东、桥西、龙丰、河南岸街道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 22.37 公里，新建雨水管道 8.09 公里，新建红花湖至鳄湖，红花湖至南湖补水管道 5.22 公里，错混接改造 621 处，错混接改造长度 10.36 公里；对现状污水管网清淤长度 17.08 公里，对现状雨水管网清淤长度 23.42 公里；对现状箱涵及管道整体修复长度 19.74 公里，局部点位修复 1066 处；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项目总投资 41396.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2.55 万元。 2.服务内容： (1) 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流域



		水文资料、水库调度运行台账、防洪管控红线；施工期库容、行洪断面影响数值分析，附水力计算模型图纸；施工临时围堰、开挖管网对堤岸渗透、边坡稳定专项验算；配套防洪措施专项方案（含管网改造后堤岸修复、生态补水优化方案）；对涉及红花湖水库的工程建设进行安全评价，对涉及西湖管理范围的工程建设进行防洪影响评价。 （2）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用水现状、施工期临时用水、红花湖-西湖生态补水取水合理性论证、退水影响分析、节水措施、水资源管理台账编制等，满足惠州市水利局审批标准；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建设单位办理报批手续等。 （4）其他服务（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额外增费）：报告初稿、专家评审修改稿、报批终稿多轮修改、复核、校核；参加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技术答疑会；取得批复后提供纸质版报告（含附图附表）10套、可编辑电子版全套（用U盘提供）； （5）若因规划、管网线路、泵站规模重大调整导致报告调整，主管部门修改、局部微调，中标服务单位免费完成，不计额外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的时间：2026年8月至2026年9月 2.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3.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报告编制服务。
7	公开选取和报价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34.05万元（未超过惠市住建函[2026]140号文《关于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概算调整的复函》内批复的防洪评价费50万元）。其中防洪影响评价费用23.25万元，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费用10.80万元（详见费用计算书）。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40\% \leq \text{下浮率} \leq 50\%$ 。
8	选取因素	对服务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择优选取。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下浮率因素，人员投入因素，防洪影响评价及水资源论证服务方案（含方案完整详尽程度、工作响应速度、报告审核工作效率、质量保障措施完备性等），企业综合实力因素（含同类项目业绩、企业专业资质与技术能力、企业信用与履约记录等），项目管理组织保障因素，全过程配套服务因素，服务便利性因素等。
9	服务时间	1. 业主完整交付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 2. 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送审稿； 3. 主管部门出具补正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正； 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之日止。 5. 因业主资料延迟、政府规划调整、行政审批流程延误导致周期延长，服务商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周期同步顺延； 6. 因服务商编制质量差、修改滞后、人员不到位造成报批延误，按违约责任扣款
10	质量要求	1. 所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水利行业及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规划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论证科学、结论可靠，满足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的行政审批标准，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 若中选服务单位提交报告连续 2 次专家评审不予通过，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连续 3 次未通过，业主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3. 知识产权约定：服务商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报告、图纸、计算模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项目业主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所有，服务商仅可用于本项目报批，不得转借、售卖、用于其他项目；
		4. 本项目所有报告编制均执行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现行有效水利、水资源相关法规、导则、条例、办法，包括但

		不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 17 号令）；《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现行有效法规规范。（文件如更新废止，自动以最新版本为准）
11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实行总价包干，合同结算价=34.05 万元×（1-下浮率），其中防洪影响评价费结算价=23.25 万元×（1-下浮率），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费结算价=10.80 万元×（1-下浮率）。 2. 本项目包含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两项独立服务事项，服务机构完成对应事项全部服务工作，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后，一次性支付该事项对应的费用。 3. 《费用计算书》是采购需求不可分割部分，“服务商报价须完全遵循本计算书计价基数，仅允许按整体基数统一下浮，防洪、水资源两项统一下浮率，不得分开下浮。 4. 总价包含全部人工、设备、数值模拟、勘测辅助、报告编制、多轮修改、报批配合、交通、税费、管理等所有成本，业主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	违约责任	1. 服务商逾期交付初稿/修改稿，每逾期 1 日历天，扣除对应单项服务费 0.5%，累计扣款上限为单项总价 20%； 2. 因服务商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取得审批批复，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商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业主相应经济损失； 3. 服务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业主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上报中介超市列入失信记录； 4. 服务商提交虚假业绩、人员职称、社保证明，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已签合同立即解除，追究赔偿。
13	补充合同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附件：项目服务费用计算书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费用计算书

一、背景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补水管（红花湖-鳄湖、红花湖-南湖）起端涉及红花湖水库管理范围，末端排口涉及西湖河道管理范围，根据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发布，2017 年修正），《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需对涉及红花湖水库的工程建设进行安全评价，对涉及西湖管理范围的工程建设进行防洪影响评价。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在上述两类管理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市水利局审查同意。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程水文勘察。包括建设范围内水库、湖泊基本情况，水库、湖泊设计洪水，施工洪水，水文分析计算等。

（二）河床演变。对项目所在水库、湖泊进行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分析。

（三）计算并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对水库及湖泊水位、流速、冲刷等方面的影响。

(四) 分析建设施工期对水库、湖泊、堤岸、第三人的影响，提出消减措施。

(五)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对涉及红花湖水库的工程建设进行安全评价，对涉及西湖管理范围的工程建设进行洪水影响评价两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情况以及必要性分析，工程建设占用有效库容情况，对水库、湖泊的泄洪影响分析，对水库堤岸安全影响评价，运行期与施工期防治与补救措施等内容。

三、报告编制费用预算

(一) 工程水文勘察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水文气象勘察（P27）收费基价表对应的水库、湖泊设计洪水，施工洪水项目收费，本项目共 2 个工程点（红花湖水库和西湖），收费基价类型按“简单”进行计算，技术工作经费为 22%。

工程水文勘察费用 = $(2.9 + 0.91) \times (1 + 22\%) \times 2 = 9.30$ 万元。

(二) 河床演变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水文气象勘察（P27）收费基价表对应的河床演变设计项目收费（P28），本项目共 2 个工程点（红花湖水库和西湖），收费基价按“简单”进行计算，技术工作经费为 22%。

河床演变费用=5.1×(1+22%)×2=12.44 万元。

(三) 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

分析计算项目所在河道的自然冲刷以及基础的局部冲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水文气象勘察(P27) 收费基价表对应的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项目收费(P28), 本项目共 1 个工程点(西湖), 收费基价按“简单”进行计算, 技术工作经费为 22%。

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费用=1.24×(1+22%)=1.51 万元。

以上合计报告编制费用为 23.25 万元。

四、勘察测量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次报价不含勘察测量费用, 工程所在位置的地形图、河道横断面图、勘察测量等资料由业主提供。

五、合计费用

根据以上各项费用, 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含安全评价)的编制费共计 23.25 万元(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附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6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6.1 技术工作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工程水文复杂程度表

表 6.2-1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基础资料	齐全	积累年限少	短缺
水文情势	变化平缓	变化较大	变化复杂
项目精度	要求一般	要求较高	要求高
径流影响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小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较大	人类活动对径流影响很大

工程水文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表 6.2-2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设计洪水	河流设计洪水	设计断面	54800	78100	109300
		小流域暴雨洪水		6900	9900	13900
		水库、湖泊设计洪水	工程点	29100	41700	58400
		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32800	46900	65600
		施工洪水		9100	13000	18300
		溃坝、溃堤洪水		16400	23400	32900
		滨海、河口设计洪水		102100	145800	204100
2	供水水源	河流水源	取水断面	47400	67700	94800
		滨海、河口水源		91200	130200	182300
		水库、湖泊水源		47400	67700	94800
3	工程泥沙	河床演变	工程点	51000	72900	102100
		滨海、河口、岸滩演变		76500	109500	153200
		河床自然冲刷、基础局部冲刷		12400	17800	24800
4	其他水文	设计波浪		21900	31300	43800
		滨海、河口设计波浪		32900	47000	65600
		设计水温、河流冰情、设计泥沙特征值		3300	4900	6800
		波浪玫瑰图		2700	3900	5400

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水资源论证费用计算书



一、本次水资源论证费用计算参照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征求意见稿）》进行计算（以下简称《核算方法》）。

二、惠州市中心城区梅湖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两段补水管（红花湖-南湖、红花湖-鳄湖）以红花湖为补水水源，日平均补水量约为 $2.6 \text{ 万 m}^3/\text{d}$ 。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四、本次计算采用《核算方法》中的“方法2”进行计算：

本项目补水管投资小于3000万元。水资源论证费用按照《核算方法》中的表3计取，收费基价为10万元。调整系数参考表4，具体如下：

论证等级调整系数：等级为一级，调整系数取1.20；

水资源调整系数：水源为地表水，调整系数取1.00；

行业调整系数：行业为建筑业，调整系数取0.90；

论证费用总价 = $10 \text{ 万元} \times 1.20 \times 1.00 \times 0.90 = 10.80 \text{ 万元}$

五、本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费共计10.8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